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亭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亭媗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平版電腦（廠牌：APPLE、型號：MacBook Air 13吋）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亭媗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侵占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侵占財物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本案被告所侵占平版電腦1台（廠牌：APPLE、型號：MacBook Air 13吋），雖未扣案，然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05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詹禾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920號

23 被 告 王亭媗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亭媗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5時51分許，在不詳地點使
28 用工具連接網際網路，向「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肯驛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萬300元購買平版電腦1台
30 （廠牌：APPLE、型號：MacBook Air 13吋），並以王亭媗

01 所有之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為支付工具，肯驛公司並將上開
02 平版電腦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並由王亭
03 媗於113年4月20日在上址收受貨物。嗣因王亭媗之刷卡金額
04 超過其卡片額度致肯驛公司無法收到貨款，肯驛公司遂於11
05 2年4月25日、4月28日分別致電王亭媗重新下單，惟王亭媗
0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拒絕重新下單，並將上開平版電
07 腦侵占入己。

08 二、案經肯驛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王亭媗於偵訊中之供述，告訴代理人
11 許志彤於警詢中之指訴，復有告訴人所提供出貨資料、被告
12 所持用星展銀行信用卡消費與繳款紀錄在卷可稽，是被告犯
13 嫌堪予認定。

14 二、論罪：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16 (二)被告所侵占之平板電腦1台，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依被告
17 所述業已出售，所得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董 諭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鄭伊真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